

## 2020 年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调剂复试方案

根据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我院 2020 年俄语语言文学专业（050202）调剂复试方案：

### 一、复试名单

我院按照 1: 1.8 的比例遴选复试名单，第一志愿报考同一学校且初试科目相同的考生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序号	调剂专业代码	调剂专业名称	姓名	考生编号	初试成绩
1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李佳威	118460005002356	407
2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谢蕾婷	118460005002341	390
3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黎毓砚	103840214308841	383
4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戚翠莹	103840214408842	373
5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宓晨洁	103350000926272	399
6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王蕾	100360999914071	380

### 二、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二) 复试形式：我校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考生端软件平台使用办法请查看招考处网站通知 (<https://yz.scnu.edu.cn/a/20200509/393.html>) 及附件。

(三) 资格审查

由学院对复试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所涉及各类材料请于 5 月 25 日 17: 00 前按“附件三：外文学院复试材料提交要求”发送到邮箱 009yz02@scnu.edu.cn。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含网络教育应届生、自考本科应届生），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下载 <http://yz.scnu.edu.cn/ziliaoxiazai/>）

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所在学院（毕业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开具，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开具。

(4) 大学历年成绩表

(5) 学历认证报告 (<https://www.chsi.com.cn/xlrz/>) 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 (应届生)

(8) 《诚信复试承诺书》 (<http://yz.scnu.edu.cn/ziliaoxiazai/>)

其中, 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1) (2) (3) (4) (6) (8);

往届毕业生 (含暂缓就业生): (1) (2) (3) (4) (5) (8);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入学后需提交原件到所在二级招生单位复核。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 经专业指导组及二级招生单位签署意见同意后报招生考试处备案。拟录取后再补提交的申请无效。

#### **(四) 复试 (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 均通过网络远程面试进行。

##### **1. 复试科目考核 (满分 100 分)**

与专业目录的复试笔试科目相同, 以网络面试形式进行。

##### **2. 综合素质考核 (满分 100 分)**

###### **(1) 外语考核**

考核英语口语。

###### **(2) 专业素质考核**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 以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 **(3) 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

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 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 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 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 无论何时核查确定, 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 **(五) 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 拟录取的考生需邮寄医院 (二级甲等以上) 的体检报告原件 (近 3 个月内有效) 至我院。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 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 体检报告邮寄要求：

1. 因疫情期间快递不进校，为方便收取，避免快件遗失，建议各位考生使用顺丰速运微信小程序下单寄件，物品类型选择文件，备注处填写考生编号及材料类型，如张三（10574000\*\*\*\*体检报告）
2. 快递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文科楼 629，电话：020-85215121，联系人：成老师。

### 二、录取

1. 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2. 复试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成绩×50%，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生分开排序，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4. 拟录取名单需在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站：<http://yz.scnu.edu.cn/>）

### 三、其他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入学三个月内，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在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 四、联系方式

#### 1. 咨询电话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020-85215121

网址：[www.sfs.scnu.edu.cn](http://www.sfs.scnu.edu.cn)

学校招生考试处：020—85213863      传 真：020—85213484

网址：<http://yz.scnu.edu.cn/>

#### 2. 招生监督办公室：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mailto:hs801@scnu.edu.cn)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0年5月21日